

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1.18. 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8日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上市（櫃）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。
- 二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；本會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交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三八一號令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。